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1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说明及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39名激励对象（包括上述1名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各自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